

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辉县市 2024 年度
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书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



甲 方：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 方：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

根据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辉县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

工作内容：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44 号）、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47 号）、《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》（新自资规办〔2024〕17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开展辉县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5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。

此项工作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，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，通过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，统筹利用现有资料，结合自然资源监测等各项监测监管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及地类对接、日常变更及自然资源管理等成果，统一制作调查底图，开展实地调查举证，全面掌握年度地类、面积、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，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，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。根据

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下发监测图斑(5159 块, 2.85 万亩)、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参考图层(1369 块, 2.81 万亩)、国土调查和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地类与植被覆盖类型不一致图斑(11881 块, 40.29 万亩)等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工作, 形成数据成果。进一步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、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, 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数据准备, 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。

服务期限: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。

质量要求: 合格, 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规范及要求。

二、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项目费用

项目费用(人民币): 捌拾叁万陆仟元整(小写: 836000.00元)。

2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,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工作, 其成果经甲方认可后,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项目费用。

三、成果归属约定

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辉县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约定: 全部归甲方所有。

四、甲方义务与责任

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;

2、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。

五、乙方义务与责任

1、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；

2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工作任务；

3、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八、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

甲、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，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。

九、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甲方：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地址：辉县市交通大厦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张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乙方：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辉县市清晖路北段路东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辉县支行

银行账号：41001566710059000547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陈瑞